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總說明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原名稱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嗣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名稱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名稱為本準則。本準則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因應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將本準則原授權訂定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另為賦予學校行政組織設置之彈性，及反映教學現場教師員額編制需求，得從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方式，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準則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學校行政單位設置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增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得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並修正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推動期程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 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u>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將本準則原授權訂定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修正移列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公立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準則之授權依據條次。</p>
<p>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如下：</p> <p>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原則。</p> <p>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p> <p>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p> <p>其他班級類型之班級編制，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如下：</p> <p>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原則。</p> <p>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p> <p>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p> <p>其他班級類型之班級編制，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u>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u>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各組及<u>其他二級單位</u>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p> <p>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p> <p>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p> <p>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p> <p>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p>	<p>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p> <p>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p> <p>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p> <p>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p> <p>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p>	<p>一、為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及兼顧地方特性，使組織設置及分工更具彈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將國民小學之各處、室、分校增列其他一級單位，將組增列其他二級單位，並修正相關文字，俾符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惟考量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爰學生輔導法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設置，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逐年增置，以符合第十條規範。為規劃上開輔導教師設置期程，教育部業召開會議，確立分十五年（自一百零六年度至一百二十年度）完成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之設置，並配合調整兼任輔導教師之配置，於本準則明定設置基準，爰第一項第五款、第五項及第六項有</p>
--	---	---

<p>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p> <p>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p> <p>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p> <p>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p>	<p>或職員專任或兼任。</p> <p>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p> <p>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p> <p>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p> <p>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p>	<p>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員額配置之相關規範仍予保留，併予敘明。</p> <p>三、第二項有關員額控留比率，係以各校教師員額編制數設算，爰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員額控留比率之設算，依本條第二項(或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準用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至控留經費之運用依本條第三項(或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準用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四、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	--	---

<p>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p> <p>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p> <p>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p> <p>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五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p> <p>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一。</p>	<p>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p> <p>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p> <p>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五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p> <p>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一。</p>	
<p>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u>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u>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副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單位及輔導專責單位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p>	<p>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p>	<p>一、為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及兼顧地方特性，使組織設置及分工更具彈性，國民中學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名稱，不以處、室、分校或組為限，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增列其他一級或二級單位，以符合實務現況；並修正相關文字，俾符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項次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p>

<p>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p> <p>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p> <p>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p> <p>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p> <p>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p> <p>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p>	<p>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p> <p>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p> <p>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p> <p>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p> <p>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p> <p>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p>	<p>款、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員額配置之相關規定仍予保留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	---	---

<p>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p> <p>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p> <p>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p> <p>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二。</p>	<p>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p> <p>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p> <p><u>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副組長之兼任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四日施行。</u></p> <p>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p> <p>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二。</p>	
<p>第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全校教師員額編制，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其計算公式如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反映教育現場教師員額編制需求，且考量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員額核定係屬主管機關之權責，且涉各該主管機關財務負擔，其員額編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從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p>

$\text{學校全校教師員額} = \frac{\text{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 + \text{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text{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		<p>授課節數」方式，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爰增訂本條。</p> <p>三、位於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亦得依本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第六條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校學生人數達三十一人以上者，其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受<u>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u>規定之限制；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偏遠地區學校全校教師員額} = \frac{\text{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 + \text{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text{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	<p>第四條之一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校學生人數達三十一人以上者，其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受前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其計算公式，偏遠地區學校全校教師員額 = (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 + 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 ÷ 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p> <p>前項全校教師員額，應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完成前項員額編制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偏遠地區國中小已完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教職員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教職員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有關主管機關之用語，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p>

<p>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並報<u>中央主管機關</u>備查，不受<u>第三條及第四條</u>規定之限制。</p>	<p>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p>	<p>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本準則相關規定之限制部分，係排除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限制，爰予以修正定明。</p>
<p><u>第八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六條</u>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業刪除該條現行第三項有關副組長之兼任，自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四日施行之規定，本準則已無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爰明定本次修正自發布日施行。</p>

第三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附件一 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本附件未修正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106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106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二十一班		二人		七班至二十一班		二人	
	1. 二十二班至二十三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106年	1. 二十二班至二十三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四人
107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八班		二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四人
107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八班		二人

--	--	--	--

	1. 十九班至二十一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1. 十九班至二十一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二十二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二十二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四人
108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五班		二人
	1. 十六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四人
108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五班		二人
	1. 十六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	--	--	--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四人	

109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五班		二人
	1. 十六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109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五班		二人
	1. 十六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	--	--	--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0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0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	--	--	--

1. 十三班至十五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二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1. 十三班至十五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二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	--	--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1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1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	--	--	--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一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一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	--	--	--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2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2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	--	--	--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	--	--	--

113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二人	○人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113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二人	○人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	--	--	--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4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4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	--	--	--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	--	--	--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5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九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5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九班		二人

--	--	--	--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6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1. 七班至九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一人
	十班至十二班		
	十三班至十八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6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1. 七班至九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一人
	十班至十二班		
	十三班至十八班		

--	--	--	--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	--	--

117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1. 七班至十二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一人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117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1. 七班至十二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一人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	--	--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118年	六班以下(三分之一)	一/〇人	〇/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118年	六班以下(三分之一)	一/〇人	〇/一人	

--	--	--	--

	1. 七班至二十四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1. 七班至二十四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	--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119年	六班以下(三分之二)	-/○人	○/一人
	1. 七班至二十四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119年	六班以下(三分之二)	-/○人	○/一人
	1. 七班至二十四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	--	--	--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人
120年以後	一班至二十四班	一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人
120年以後	一班至二十四班	一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	--	--	--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六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六人	○人

--

第四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附件二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本附件未修正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106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106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二十班	二人	一人		十六班至二十班	二人	一人	
	二十一班至三十班				一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二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二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二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三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三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四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五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六人
107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一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四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五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六人
107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一人

--	--	--	--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三人	二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三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四人	
108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三人	二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三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四人	
108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	--	--	--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一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三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一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一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三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一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109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一人
	三十八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109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一人
	三十八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一人

--	--	--	--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二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110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三人	○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二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110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三人	○人

--	--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111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四人	○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111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四人	○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	--	--	--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二人
112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二人
112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人

--	--	--	--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二人
113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二人
113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	--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一人
114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五人	○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六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一人
114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五人	○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六人	○人

--	--	--	--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七人	○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九人	○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七人	○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九人	○人

--